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8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5 2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立案。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1号)。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马学军,男,1971年4月出生,倍轻松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红云,男,1974年2月出生,倍轻松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

尹威,女,1986年6月出生,倍轻松时任职工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倍轻松及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倍轻松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涉案期间,马学军直接持有倍轻松40.48%股份,是倍轻松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倍轻松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024年期间,马学军通过安排孙公司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转出资金、组织部分员工申请备付金借款、向供应商提前支付采购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发生额、归还额、余额分别为8,593.29万元、6,060万元、2,533.29万元,其中资金占用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2%。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发生额、归还额、余额分别为5,400万元、5,400万元、0万元,遗漏发生额3,193.29万元、余额2,533.29万元未披露,分别占公司当期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8.63%、6.85%。2025年4月,倍轻松与马学军主动向我局反映部分有关情况;截至2025年5月,马学军已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2、倍轻松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间,马学军三次指使倍轻松向健康科技转账用于开立定期存单,并以相关定期存单到期的本息金额为最高质押担保余额,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9月12日、2025年1月6日为绍兴茂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捷威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浙江安臻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24.75万元、3,010.50万元、3,022.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7.43%、7.46%,质押担保所获资金最终由马学军使用。

上述担保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均未进行临时公告。2025年4月,倍轻松与马学军主动向我局反映部分有关情况;截至2025年4月,马学军已归还相关借款,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情况说明、内部审批记录、记账凭证、统计表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倍轻松未及时披露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质押担保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倍轻松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安排、实施资金占用和质押担保行为,未能告知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明知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和质押担保情形,仍签字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倍轻松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红云,审批通过公司向健康科技付款、员工备用金借款、供应商付款申请等事项,对其中存在的异常情形未勤勉尽责予以关注,是倍轻松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质押担保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职工监事尹威,按要求以其个人名义申请员工备用金借款并转向指定账户,对相关异常情形未勤勉尽责予以关注,知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本人借款原因与实际情况不符,仍签字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放任公司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行为发生,是对倍轻松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马学军作为倍轻松实际控制人,组织、授意、指使上述违法行为,并向公司隐瞒相关情况,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结合公司及当事人主动报告、如实供述、配合调查、主动整改、积极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1、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质押担保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2)对马学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

(3)对赵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2、针对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2)对马学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8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00万元罚款;

(3)对尹威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1、对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2、对马学军给予警告,并处以63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8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450万元罚款;

3、对赵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4、对尹威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局),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60,0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60,0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股,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4,011,7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049,6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62,06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21,660,0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16,400股,该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94,011,754股变更为94,128,1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5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6、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减持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及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承诺。

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智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660,06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0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滨	17,474,715	18.56	17,474,715	0
2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	2.56	2,410,040	0
3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311	1.89	1,775,311	0
合计		21,660,066	23.01	21,660,06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660,066
合计		21,660,06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海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7月21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芯海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3号)文同意,公司4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15”。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从56元/股调整为55.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从55.71元/股调整为55.68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492股增加至142,425,592股,2023年12月14日起转股价格从55.68元/股调整为55.67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425,592股增加至144,093,092股,2025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从55.67元/股调整为55.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芯海转债第四年付息,计算期间为2025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手芯海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8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2、债券除息日:2026年7月21日

3、债券兑息日:2026年7月2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3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2、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保荐代表人:赵喆、陈剑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5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增加公司存储收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7.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研发与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4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安泰保盈系列1818期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浮动收益凭证	3,500万元	0.1%-3%	2.67万元-79.97万元	27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7.00	0
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3,500	18.23	0
3	其他:收益凭证	9,500	9,500	35.14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22	0
5	其他:收益凭证	5,000	5,000	38.00	0
6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37	0
7	其他:收益凭证	6,000	6,000	44.4	0
8	其他: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9	其他: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10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1	其他: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12	其他: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合计				217.36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2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9,276,416.14	1,506,506,039.85
负债总额	231,521,306.05	206,239,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754,110.09	1,300,266,371.9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2,006.13	-59,876,126.90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5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格尔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6年1月-6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生猪	276.02	13.43	10.18

2、2026年1-6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276.02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157.82万头。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1月	45.17	45.17	25.78	25.78	12.42
2月	33.95	79.12	22.83	48.61	11.58
3月	46.79	125.91	33.41	82.02	10.08
4月	63.94	189.85	32.04	114.06	8.66
5月	48.97	238.82	24.34	138.40	9.41
6月	37.20	276.02	19.42	157.82	9.16

(二)1月至6月饲料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饲料(吨)	517,078.24	4,854.44	2,526.67	0.01	-26.01	-17.12

(三)1月至6月屠宰肉品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屠宰肉品(吨)	49,529.76	44,831.84	8,364.96	86.56	85.11	121.76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